

桐庐县医疗保障局文件

桐医保〔2022〕10号

桐庐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科室（下属单位）：

为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）的规定，结合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开展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对2021年12月31日前出台的（含机构改革后涉及我局相关职能的）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〈桐庐县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透析费用结算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桐人社发〔2013〕205号）等5件文件，同时确认《关于印发〈桐庐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桐人社发〔2017〕58号）等2件文件继续有效，现将上述

文件目录予以公布。

- 附件：1.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2.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桐庐县医疗保障局

2022年5月31日

附件1

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关于印发《桐庐县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透析费用结算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	桐人社发〔2013〕205号
2	关于在调整期实施医保药品支付价格限价管理的通知	桐人社发〔2015〕87号
3	关于开展桐庐县特殊药品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	桐人社发〔2015〕162号
4	关于做好我县罕见病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	桐人社发〔2016〕120号
5	关于印发《桐庐县基本医疗保险按床日付费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桐人社发〔2018〕130号

附件2

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关于印发《桐庐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桐人社发〔2017〕58号
2	桐庐县医疗保障局 桐庐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《桐庐县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》的通知	桐医保〔2020〕22号

抄送：桐庐县司法局。

桐庐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31日印发
